

立法會 CB(2)1024/07-08(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告七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  
四十一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HAB/C 2/12/1 XXVII

電話: 2594 5622

傳真: 2802 4893

香港

中環晨臣道8號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當局解釋當年為何不接納有線電視提出提供免費文藝節目電視頻道的建議。

根據我們的記錄，有線電視從未向民政事務局提出為文藝節目提供免費電視頻道。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曾與多家傳送服務公司商議開辦文化頻道，以便透過更廣泛的媒體覆蓋令公眾更容易接觸到藝術。有線電視為其中一家藝發局曾接觸的公司，但藝發局當時認為其傳送服務收費報價過高。

當時，藝發局亦同時邀請網路服務供應商與電視傳送服務公司於互聯網平台及收費電視平台試行設立文藝節目頻道，以測試市場反應。經與四家傳送服務公司初步商議後，僅其中一家就局方的要求，提供詳細資料。藝發局遂於二零零三年底至二零零四年中與該傳送服務公司詳細商議有關事項。

二零零四年七月，藝發局公開邀請內容供應機構就在該傳送服務公司的平台提供節目提交建議書，有兩家內容供應機構作出回應。藝發局認為其中一份建議書有欠周詳；而另一份則提出每年僅製作204小時節目，低於局方計劃的400小時。由於局方未能找到符合期望的合適內容供應商，遂中止與該傳送服務公司的商議，並暫緩設立文化頻道的計劃。

民政事務局局長

(林鳳顏



代行)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